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

关联监事宋云、郝文宇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广州天河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同时盘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有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河区政府”）与公司双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子公司”）位于天河区的旧厂区土地使用权拟由天河区政府予以有偿征收，涉及土地面积40,077平方米，预计补偿金额区间为9-10.2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拟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进行审议。

● 上述旧厂区目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不是公司生产经营依赖的主要土地建筑，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广州天河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同时盘活公司现有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天河区政府有偿征收被列入天河区元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范围的信源子公司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40,077平方米，预计补偿金额区间为9-10.2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旧厂区目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不是公司生产经营依赖的主要土地建筑，本次征收不影响信源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因拟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征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情况介绍

本次征收方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拟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征收标的概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1号，土地属性为一类工业用地，总面积为40,077平方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拟征收土地账面资产净值为4,606.38万元。

（二）拟征收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拟征收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征收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在参考市场价格及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区间为9亿元-10.2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是公司积极配合广州市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工作决策部署而计划开展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闲置资产，产生现金回流，更好地支持公司加快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征收及补偿顺利完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效应。本次征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征收后续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签订、款项支付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政府有偿征收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政府有偿征收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5、议案6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10月30日、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报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8	中邮科技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登记注意事项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杨婷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联系邮箱：ir@cpte.com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优势，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96,8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92,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共计4,000万元，资产租赁800万元。

关联董事杨效良、杨连祥、马占红、张战军、李鹏、翁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监事宋云、郝文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90,000.00	46.11	21,656.32	11.09	结合市场和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00	1.02	0	不适用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2	406.20	0.41	结合市场和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1	0	不适用	
资产租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0	124.26	501.60	77.91	-
合计		96,800.00	/	22,564.12	/	/

注：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90,000.00	21,656.32	1、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2、部分业务订单在2024年下半年签订，尚在实施中，未确认收入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0.00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1,600.00	406.20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	-	
资产租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0	501.60	
合计		95,400.00	22,564.12	

注：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注册资本	13,7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股东构成	财政部持股90.0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9.99%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999.77亿元、净资产9,938.3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983.85亿元、净利润733.21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97886852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尔纲
注册资本	958,1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股东构成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83亿元、净资产168.2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7.98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88%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BDYB1F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8.75%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4、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云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股东构成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797%；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97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835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3750%；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30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4368%。 注：上述股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4.37%的股份，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8.75%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和备件；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设备等，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优势，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人数的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宇权	√
2.02	吴 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填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968015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宇权			
2.02	吴 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